

怀来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	评分细则	得分
预算编制管理（26分）	预算编制质量（9分）	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3.5分）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反映收入预算编制的完整程度	1、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收入是否全部编入部门预算。	全部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项目支出编制合规性（2.5）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的合规情况。	2、结余结转资金是否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1、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预算配置（10分）	预算细化率（3分）	部门（单位）编报部门预算时细化的项目数与实际申报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编报项目支出的细化程度。	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在人员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5、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行项目库滚动管理。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变动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细化率=细化的项目金额/实际编报的项目金额×100% 细化的项目金额：编报的项目支出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所涉及的资金额度。	≥80%	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细化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人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人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人员编制数。	≤100%	以3分为上限，未达到目标值的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此。	0.7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0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3×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3分。	3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配置（10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70%	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4，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1.5分）	部门（单位）所设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任务的匹配程度。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2、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是否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3、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怀来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	评扣分细则	得分
预算执行 (18分)	(7分)	申报率 (2.5分)	部门(单位)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与按规定应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进行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数量情况	申报率=实际申报目标项目数/应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应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是根据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时提出的相关要求所确定的部门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	100%	以2.5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申报率%×100%×2.5,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5
		目标管理创新(1分)	部门(单位)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0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0
		预算完成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90%	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评分,得分=预算完成率/90%×100%×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0
		预算调整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的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涉及预算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0%	以2分为上限,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 (18分)	支出进度率(3分)	部门(单位)支出进度是否达到既定进度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6月份支出进度 2、9月份支出进度 3、12月份支出进度 一般性支出压缩率=(上年一般性支出-本年一般性支出)/上年一般性支出×100% 一般性支出重点是:指办公楼和业务用房建设修缮支出、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差旅费、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经费等。	≥40% ≥65% ≥90%	以1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6月支出进度/40%×1,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以1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9月支出进度/65%×1,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以1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12月支出进度/90%×1,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1 1 1
		一般性支出压缩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性支出与上年度一般性支出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压缩一般性支出的努力程度。	一般性支出压缩率=(上年一般性支出-本年一般性支出)/上年一般性支出×100% 一般性支出重点是:指办公楼和业务用房建设修缮支出、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差旅费、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经费等。	≥5%	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一般性支出压缩率/5%×100×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结转结余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和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10%	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0	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超过10%以上的扣2分。	0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	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怀来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	评价分细则	得分
预算管理 (34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变动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100%	≥5%	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三公经费”控制率/5%×100×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00%	以1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0
	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1.5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是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0.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是 是 是 是 否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未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偏离目标值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5 0.5 0.5 0.5 0
			部门(单位)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1、部门预算收入差异率=(部门决算收入数-部门预算收入数)/部门预算收入数×100% 2、部门预算支出差异率=(部门决算支出数-部门预算支出数)/部门预算支出数×100%	-10%~10% -10%~1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偏离目标值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部门预算差异率(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管理相关的信息。	是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是 是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0.5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是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0.5
	资产管理(5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2.5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	1、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2、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资产处置是否合规 4、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是 是 是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0.5 0.5

怀来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	评分细则	得分
监督评价 (15分)	预算绩效管理 (2.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执行情况。	5、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80%	以1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1，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1
		监控率(2.5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100%	以2.5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100%×2.5，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5
			部门(单位)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总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0	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百分点扣0.1分。	4
		评价科学规范性 (2.5分)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是否符合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科学和规范情况。	1、是否组织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组成符合规定。 2、是否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方案可行、合理。 3、是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计科学、规范、合理 4、是否制定评分规则，评分规则科学规范 5、是否按时保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是 是 是 是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0.5 0.5 0.5
	绩效评价 (7分)	评价覆盖率 (2.5分)	部门(单位)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占部门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评价覆盖率=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100%	100%	以2.5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评价覆盖率×2.5，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5
			部门(单位)自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数量以及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评价数量	1、部门(单位)是否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考核。 2、项目评价推进创新=部门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是 >0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每超过1项得0.2分，满分1分。	1 0
		应用率 (2分)	部门(单位)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100%	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部门(单位)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报告的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结果应用方面创新情况	1、部门(单位)是否主动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部门(单位)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向同级政府报告。	是 是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怀来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履职产出 (15分)	履职履行	实际完成率 (4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工作数和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00%	由评价小组根据部门特点和填报整体目标情况具体制定。	4
		完成及时率 (4分)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100%	由评价小组根据部门特点和填报整体目标情况具体制定。	4
		质量达标率 (4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的工作任务数量。	100%	由评价小组根据部门特点和填报整体目标情况具体制定。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3分)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00%	由评价小组根据部门特点和填报整体目标情况具体制定。	3
		促进经济发展 (3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调研结果反馈。	≥95%	由评价小组根据部门特点和填报整体目标情况具体制定。	3
履职效果 (10分)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力 (2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95%	由评价小组根据部门特点和填报整体目标情况具体制定。	2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改善及推进污染防治 (2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95%	由评价小组根据部门特点和填报整体目标情况具体制定。	2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方式。	由评价小组制定或参照行风评议调查情况	由评价小组根据部门特点和填报整体目标情况具体制定。	3

